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1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INGENTEC CORPORATION」。

第 2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CA02050 閥類製造業。
- 二、 CA02060 金屬容器製造業。
- 三、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四、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五、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六、 CE01990 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
- 七、 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 八、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九、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十、 F107010 漆料、塗料批發業。
- 十一、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 十二、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十三、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十四、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十五、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六、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七、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十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九、JE01010 租賃業。

二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3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本公司因執行業務需要或投資關係，得經董事會同意對外為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

第 4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苗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分支機構之設立或註銷應經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 5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 5 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二章 股 份

第 6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500,000,000元，分為50,000,000股。每股金額新臺幣10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 7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股票，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之，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7-1 條：本公司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 8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 9 條：股東留存之印鑑如有遺失或損毀滅失時，應即報名本公司申請更換印鑑。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10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 10 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 11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12 條：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 13 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或第一百九十七條之一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 14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 15 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其製作、分發及保存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

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 16 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計算遵照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其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依法另訂之。

第 16 條之一：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執行。

第 17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 18 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

辦理。

第 19 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一條規定或第二百一十七條之一規定之期限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 20 條：全體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本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於該範圍內決定之。對於獨立董事報酬得酌訂高於非獨立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

第 21 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每一位董事以代理一人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 22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 23 條：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

第 24 條：本公司每年如有獲利，應提撥2%以上為員工酬勞，及提撥3%以下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額。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董事酬勞之發放比率、員工

酬勞之發放方式及比率，應由董事會決議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 25 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第 26 條：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分配盈餘提撥股東股息紅利，盈餘分配之比率，得視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以不低於可供分配盈餘百分之十分配，但經前述分配方式之每股紅利如低於0.1元時，得經董事會擬議不予分派，並提請股東會承認。股東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 27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28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亞理